



# 101 年度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應考須知

---

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(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xpert Certification ) 為亞洲 12 國共同採認之國際證書。應考人請於報名前詳閱簡章各項說明內容，並遵守所列之各項規範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鑑定執行單位詢問。簡章內容如有修正部份，將於網站首頁明顯處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# ▶ 目 錄

## 1. 鑑定簡述

- 1.1. 鑑定緣起 ..... 2
- 1.2. 主辦單位 ..... 2
- 1.3. 報名資格 ..... 2

## 2. 鑑定內容

- 2.1. 鑑定架構 ..... 3
- 2.2.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 ..... 3
- 2.3. 本年度報名、鑑定時間 ..... 7
- 2.4. 本年度舉辦科目 ..... 7
- 2.5.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 ..... 7

## 3. 報名及鑑定方式

- 3.1. 報名辦法 ..... 8
- 3.2. 試場地點 ..... 10
- 3.3. 鑑定方式 ..... 11
- 3.4. 注意事項 ..... 12

## 4. 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

- 4.1. 合格標準 ..... 14

4.2. 成績公佈 .....	14
4.3. 成績複查 .....	15
4.4. 證書核發 .....	16

## 5. 附 件

附件一、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.....	17
附件二、ITE 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 .....	18

## ▶ 1. 鑑定簡述

### ▶ 1.1 鑑定緣起

根據 2000 年 APEC 部長會議決議，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0 年度下半年，即著手推動「資訊專業人員能力鑑定國際合作及推廣計畫」，其目的是在於建立我國資訊專業人員能力鑑定之完整體系，藉以提昇我國資訊人力的素質。並透過國際間的交流合作，人才交互認證的機制，使我國資訊人才達到國際化的水準。

為達到這個目標，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推動「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」，以宏觀與完整之角度研訂各項鑑定規範，從各項資訊軟體人員分類，到各類人員之主要業務、技能標準、知識體系，以及最後之各類人員教育訓練、專業能力鑑定考試科目等，予以完整之研究與規劃。不但為產業界人才選擇訂出了標準，同時也可提升企業整體資訊專業及競爭力。

本鑑定舉辦至今相關鑑定制度已臻成熟，深受學界與業界肯定，同時與日本亦完成交互採認 MOU，階段性任務已完成。為延續合作之成果及提供產業界及考生更多服務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轉由民間自行辦理。

### ▶ 1.2 主辦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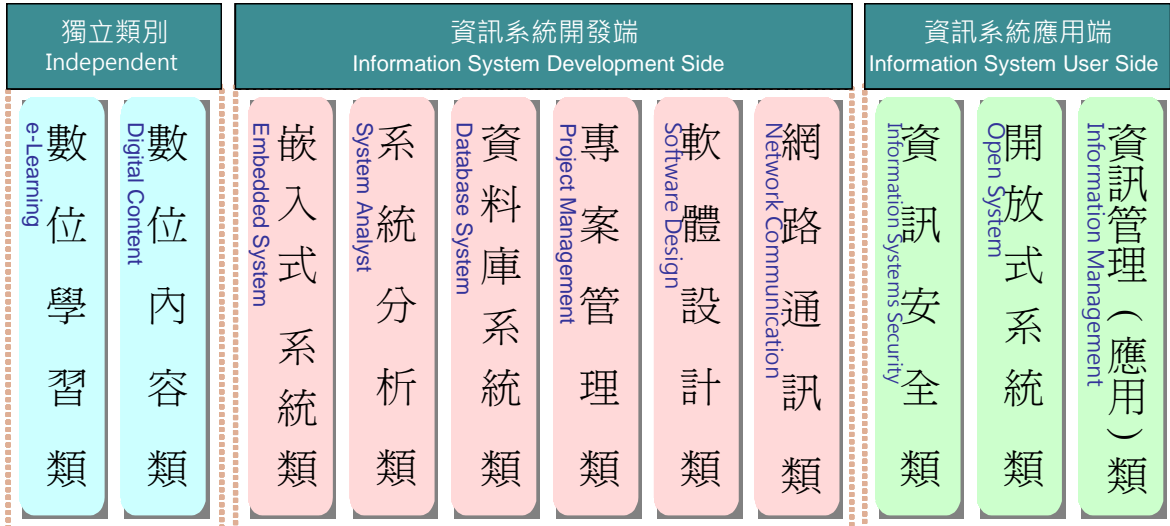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規範制定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- 二、鑑定執行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### ▶ 1.3 報名資格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  
(計算至鑑定舉辦前一日止)。
- 二、非中華民國國民，但具有合法外僑居留證，且年滿十八歲  
(計算至鑑定舉辦前一日止)。

## ▶ 2. 鑑定內容

### ▶ 2.1 鑑定架構



### ▶ 2.2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

證書名稱	應考科目 (註)
▶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(應用)類	
資訊管理(應用)專業人員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▸ 基礎管理知識(IMA)</li> <li>▸ 資訊系統發展與導入(IMB)</li> <li>▸ 網路與安全管理(IMC)</li> <li>▸ 基礎資訊技術(IMD)</li> <li>▸ 資料庫管理(IME)</li> </ul>
▶ Open System 開放式系統類	
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 Linux Administratio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▸ Linux 基礎運作(ILA)</li> <li>▸ Linux 進階系統管理(ILB)</li> </ul>
Linux 服務整合專業人員 Linux Service Integratio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▸ Linux 基礎運作(ILA)</li> <li>▸ Linux 進階系統管理(ILB)</li> <li>▸ Linux 開放網路應用服務整合(ILC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進階選考</span></li> </ul>

證書名稱	應考科目 (註)
▶ Open System 開放式系統類	
Linux系統進階管理專業人員 Linux Advance Administratio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Linux 基礎運作(ILA)</li> <li>▶ Linux 進階系統管理(ILB)</li> <li>▶ Linux 開放網路應用服務整合(ILC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進階選考</span></li> <li>▶ Linux 基礎攻防管理(ILD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進階選考</span></li> </ul>
▶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資訊安全類	
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 Systems Security Management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網路與安全管理(IMC)</li> <li>▶ 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概論(ISN) (IMC 或 ISN 2 擇 1)</li> <li>▶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風險控管(ISK)</li> </ul>
▶ Network Communication 網路通訊類	
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Network Communicatio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網際網路介接基礎(INB)</li> <li>▶ 資料通訊(ILN)</li> <li>▶ 網際網路服務與應用(INA)</li> <li>▶ 網路安全(INX)</li> </ul>
網路通訊+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 Network Communication +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網際網路介接基礎(INB)</li> <li>▶ 資料通訊(ILN)</li> <li>▶ 網際網路服務與應用(INA)</li> <li>▶ 網路安全(INX)</li> <li>▶ 網路規劃設計與管理(INP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進階選考</span></li> </ul>
▶ Project Management 專案管理類	
專案管理專業人員 Project Management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專案管理(IPJ)</li> <li>▶ 軟體專案管理(ISP)</li> </ul>

證書名稱	應考科目 (註)
▶ Database System 資料庫系統類	
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Database System Desig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資料庫系統理論與設計(IDD)</li> <li>▶ 資料庫系統開發與設計實務(IDS)</li> </ul>
進階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Advance Database System Desig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資料庫系統理論與設計(IDD)</li> <li>▶ 資料庫系統開發與設計實務(IDS)</li> <li>▶ 資料庫系統技術與趨勢(IRD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進階選考</span></li> </ul>
▶ Embedded System 嵌入式系統類	
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 Embedded System Software Desig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嵌入式系統基本硬體架構技術(IEH)</li> <li>▶ 嵌入式系統基本軟體技術(IES)</li> <li>▶ 嵌入式系統的開發平台與工具(IEX、IEW)                (Embedded Linux 或 Windows CE 2 擇 1)</li> </ul>
▶ System Analysis 系統分析類	
系統分析專業人員 System Analysis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資訊系統開發知識(IDK)</li> <li>▶ 軟體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(IAP)</li> </ul>
系統分析+電子商務專業人員 System Analysis + e-Business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資訊系統開發知識(IDK)</li> <li>▶ 軟體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(IAP)</li> <li>▶ 電子商務(IEC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進階選考</span></li> </ul>
系統分析+物件導向專業人員 System Analysis + Object-Oriented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資訊系統開發知識(IDK)</li> <li>▶ 軟體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(IAP)</li> <li>▶ 物件導向分析方法(IOB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進階選考</span></li> </ul>

證書名稱	應考科目 (註)
<b>‣ Software Design 軟體設計類</b>	
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Software Desig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‣ 基礎軟體開發(IBS)</li> <li>‣ 基礎軟體設計(ISG)</li> <li>‣ 程式設計語言(IJA、ICC、IVB) (Java, C/C++, Visual Basic.NET 3 擇 1)</li> </ul>
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Software Desig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‣ 基礎軟體開發(IBS)</li> <li>‣ 基礎軟體設計(ISG)</li> <li>‣ 程式設計語言(IJA、ICC、IVB) (Java, C/C++, Visual Basic.NET 3 擇 1)</li> <li>‣ 進階軟體設計(IAG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0 2px;">進階選考</span></li> </ul>
<b>‣ Digital Content 數位內容類</b>	
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 Digital Game Planning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‣ 數位內容遊戲概論(IGA)</li> <li>‣ 遊戲企劃(IGB)</li> </ul>
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Digital Game Art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‣ 數位內容遊戲概論(IGA)</li> <li>‣ 遊戲美術(IGC)</li> </ul>
<b>‣ e-Learning 數位學習類</b>	
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 e-Tutor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‣ 數位學習概論(IEL)</li> <li>‣ 線上課程帶領方法與技巧(IOL)</li> </ul>
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e-Learning Design IT Expert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‣ 數位學習概論(IEL)</li> <li>‣ 數位教學設計(IID)</li> </ul>

註：應考科目代號相同者，鑑定成績可互抵。科目使用軟體版本如有變更，將於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站公告。

### ▶ 2.3 本年度報名、鑑定日期

### ▶ 2.4 本年度舉辦科目

### ▶ 2.5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

本鑑定每年於 3、6、9 及 12 月份舉辦大型會考，最新考試相關時程、舉辦科目及報名費用等，請見網站公告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itest.org.tw>

## ▶ 3. 報名及鑑定方式

### ▶ 3.1 報名辦法

#### 一、報名費用：

1. 各科目報名費用，請參閱「2.5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」。
2. 各項鑑定科目凡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因本身之傷殘、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、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，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（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），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各項鑑定時間及考場後再行報名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3.4 注意事項」。

#### 二、報名手續：

本鑑定報名方式分為「個人線上報名」及「團體報名」二種。

##### 1. 個人線上報名

###### ● 登錄資料

- (1)請連線至 ITE 鑑定網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itest.org.tw>。
- (2)選擇網頁上「考生服務」選項，開始進行線上報名。如尚未完成註冊者，請選擇『註冊帳號』選項，填入個人資料。如已完成註冊者，直接選擇『登入系統』，並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。
- (3)依網頁說明填寫詳細報名資料。姓名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者，請按 CMEX 圖示下載 Big5-E 字集。並於設定個人密碼後送出。
- (4)應考人完成註冊手續後，請重新登入即可繼續報名。

###### ● 執行線上報名

- (1)登入後請查詢最新鑑定資訊
- (2)選擇欲報考之科目。

###### ● 選擇繳款方式

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，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，請列印該畫面資料，並依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。

- (1)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 ATM(金融提款機)轉帳
- (2)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
- (3) 電話銀行語音轉帳
- (4) 網路銀行繳款

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，不包含於報名費中。應考人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，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，應考人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列印資料

上述流程中，應考人如於各項流程中，未收到電子郵件時，皆可自行上網至原報名網址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列印。

匯款及各項相關資料請自行保存，以利未來報名查詢。

## 2. 團體報名

- 20 人以上得團體報名，請洽專人服務，聯絡方式請見：附件二。

## ▶ 3.2 試場地點

- 一、每季會考地點區分為台北試區、台中試區、高雄試區，應考人需自行選定同一考區應試，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改。
- 二、應考通知將於鑑定舉辦五天前，公佈於考生服務系統『考生服務-應考通知訊息』功能中。請自行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或列印。
- 三、如對試場地點及考試時間等相關資訊有疑問，請於鑑定舉辦三日前電洽鑑定執行單位各服務中心，如未洽詢致影響鑑定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團體報名之專案鑑定，試場相關資訊將由團體報名申請單位公告。鑑定時間及日期可能與線上報名之場次不同，敬請留意。

### ▶ 3.3 鑑定方式

一、本項鑑定採電腦化鑑定，應考人須依題目要求，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。

二、試題文字以中文呈現，專有名詞視需要加註英文原文，非選擇題部分應考人答題以中英文回答皆可。

三、題目類型

(一) 學科題型：

1、區分單選題及複選題，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。學科鑑定結束前均可改變選項或不作答。

2、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。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computer-based exam interface.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question: "1. 下列哪一種方式不是電子商店店面設立的方式?" followed by four radio button options: (A) ISP租賃空間方式, (B) 網路商場, (C) 租賃實體商店, and (D) 自行建置. Below the question area is a control bar with buttons for "單選題", "不作答", "註記", "無附件", and "試題全覽".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, there is a status bar with buttons for "下一題", "上一題", a timer showing "使用時間:00:05" and "學科總時間:40:00", and a "結束學科測驗" button.

(二) 術科題型：

1、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作答，包含輸入文字及圖形繪製。作答電腦內備有 PowerPoint 標準格式作答檔，請依照指示填答。

2、考場提供 Microsoft Windows 內建程式、輸入法及 Microsoft Office 供應考人使用，若應考人需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於報名時註明，於鑑定當日自行攜帶合法版權之輸入法軟體應考，但如與系統不相容，致影響鑑定時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### ▶ 3.4 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，參照考試院公布之『國家考試試場規則』辦理。
- 二、 於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，如有輸入錯誤部份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修正。報名截止後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凡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因本身之傷殘、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、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，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（以1次為限且不予退費），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後再行報名。
- 四、 應考人需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，以免影響考試作答。
- 五、 參加本項鑑定報名不需繳交照片，但請於應試時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備驗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）。未攜帶證件者，得於簽立切結書後先行應試，但基於公平性原則，應考人須於當天鑑定完畢前，請他人協助送達查驗，如未能及時送達，該應考人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 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、紙張、尺、皮包、收錄音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，違者扣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項全部成績。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。）
- 七、 鑑定時除在專用計算紙及規定處作答外，不得在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鑑定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；亦不得左顧右盼，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，如經勸阻無效，該科目將不予計分。
- 八、 若遇考場設備損壞，應考人無法於原訂場次完成鑑定時，將遞延至下一場次重新應考；若無法遞延者，將擇期另行舉辦鑑定或退費。

- 九、 鑑定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。證書核發後發現者，將撤銷其鑑定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證書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- (一) 冒名頂替者。
  - (二) 偽造或變照應考證件者。
  - (三)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。
  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十、 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3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鑑定。請人代考者及代考者若已取得資訊專業人員證書，將吊銷其證書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十一、 意圖或已將試題、專用計算紙或作答檔案攜出試場或於鑑定中意圖或已傳送試題者，將被視為違反試場規則，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餘科目。
- 十二、 本項鑑定試題採亂序處理，考畢不提供試題，亦不公布標準答案。
- 十三、 應考時不得攜帶無線電通訊器材（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入場應試。鑑定中通訊器材鈴響，將依監場規則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，通聯者將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，違者經勸阻無效，將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 應考人入場、出場及鑑定中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鑑定資格並請其離場。違者不予計分，並不得繼續應考當日其餘科目。
- 十六、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得於當科鑑定結束後，向監場人員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申請。

## ▶ 4.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

### ▶ 4.1 合格標準

- 一、各項鑑定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，應考人該科成績達 70（含）分以上為合格。
- 二、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### ▶ 4.2 成績公佈

- 一、各科目鑑定成績，於考場連線試務伺服器進行評分動作，完成後於現場列印書面成績單發放，由應考人確認無誤後自行攜回，不再另行寄發。
- 二、如應考科目有術科題型部份，學科成績當場發放。術科評分結果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工作日後，公佈於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站，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。書面成績單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一個月後寄發。
- 三、如遇考場設備印表設備限制，無法現場列印應考人成績單，將於當科鑑定時間結束後，於考場公告各場次成績，應考人書面成績單將另行寄發。
- 四、鑑定成績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，10 工作日後公佈於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站，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。成績合格者將另行寄發單科合格證書。

### ▶ 4.3 成績複查

一、鑑定成績如有疑義，可申請成績複查。請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日內（郵戳為憑，具術科題型之科目以成績公佈次工作日起算）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一次為限）。

『成績複查申請表』如附件一，或由 ITE 鑑定網下載。

二、每科目成績複查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，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 浮貼成績複查工本費劃撥收據正本(請自行留存影本)。

帳 號 : 1 3 8 6 4 3 7 2

帳戶名稱 :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通訊欄註明 :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

(三) 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。

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『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』收

三、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0 工作日內通知應考人；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將酌予延長並先行通知應考人。

四、應考人申請複查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

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(三)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

(四)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## ▶ 4.4 證書核發

一、應考人於應考之各專業人員別科目均合格後，可申請頒發資訊專業人員別證書，每張證書申請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。

請至 ITE 鑑定網(<http://www.itest.org.tw>)進行線上申請，步驟如下：

(一) 填寫線上證書申請表，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。

(二) 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表

(三)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繳交證書費用

申請表上包含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及應繳金額，請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證書費用。該組帳號僅限當次申請使用，請勿代繳他人之相關費用。

繳費時可能需支付銀行手續費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，不包含於申請費用中。

(五) 以掛號郵寄申請表至以下地址。

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『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』收

三、以上繳驗之資料，如查證為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頒證資格。相關資料於審查後即予存查，不另附還。

四、若應考人通過科目數，尚未符合發證標準者，可保留通過科目成績，待符合發證標準後申請。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計算三年內有效，逾期需重新報考。

五、本鑑定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(包含人員別及單科合格證書)，應考人若證書遺失或損毀時，得自證書核發日起計算 3 年內，依前述流程申請補發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
六、申請證書每月 1 日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，當月月底以掛號寄發。

# ▶ 5.附 件

## ▶ 附件一、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      申請編號： ITE(複)101-- (免填)
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項目	類	聯絡方式	(O) :
	科目 :		(H) :
鑑定日期		行動電話	
複查結果 寄達地址	□ □ □		
E - mail	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身分證影本(反面)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請至郵局劃撥，連同本表寄交或親至下列地址辦理。</li> <li>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 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號六樓 TEL：(02)2577-8806</li> <li>◆ 請於填寫正確之通訊地址，以利複查結果寄送。若因應考人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投遞或退回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◆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</li> </ul>		<p>劃撥收據黏貼處(請浮貼)</p> <p><b>劃撥帳號：13864372</b></p> <p>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</p> <p>通訊欄註明：ITE 成績複查申請</p>	

經辦人： \_\_\_\_\_ (免填)

收件日： \_\_\_\_\_ (免填)

## ▶ 附件二、ITE 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

應考人若需取得最新訊息，可依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繫：

ITE 鑑定網           ： <http://www.itest.org.tw>

ITE 鑑定服務中心聯絡方式及服務範圍：

區 域	地 址	服務電話
北區推廣中心	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 6 樓	(02) 2577-8806
新竹縣市以北，包括宜蘭縣、花蓮縣及金馬地區		
中區推廣中心	台中市 404 北區進化路 575 號 5 樓之 2	(04) 2238-6572
苗栗縣至嘉義縣市，包括南投地區		
南區推廣中心	高雄市 807 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	(07) 311-9568
台南縣市以南，包括台東縣及澎湖地區		